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委員預先提供可能建議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

##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09 年 8 月底，各局及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534<sup>1</sup>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2 569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64 103 個職位。與 2002 年 1 月的情況比較，淨刪除 5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2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該段期間內，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見 ECI(2008-09)7 號文件)向委員提交了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 24 個首長級職位(8 個常額職位和 16 個編外職位)及刪除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預測。由於這只是預測，我們最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開設 16 個和刪除 2 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和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刪除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此

---

<sup>1</sup> 不包括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並現由非公務員出任的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及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開設的 2 個編外職位，該 2 個職位分別為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開設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開設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外，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職級的非公務員職位的開設期獲准延長。結果，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可能於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

4. 為落實 2009-10 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sup>2</sup>。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及視乎進一步的策劃，我們預計當局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附件1

(a) 開設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

附件2

(b) 開設 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8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撤銷；以及

附件3

(c) 開設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4

5. 我們要指出，上述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或會因建議有所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評估。我們最終於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可能與目前所預計的有所不同。另外，請委員注意，有個別局／部門仍在檢討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有關情況概述於附件 4。有關局／部門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此外，上述預測並未包括紀律人員部隊職系及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下可能提出的新首長級職級／職位建議，因有關部門未訂出詳細的推行計劃。

6. 當局會繼續審慎地監察和規管首長級人員的編制。當局已訂有嚴

---

<sup>2</sup> 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求，將會由有關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處理。

密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 職位懸空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7.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各局及各部門共有 7 個首長級職位懸空（不包括廉政公署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1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保留以維持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餘下 4 個則仍在檢討中。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11 月

## 目前預計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衛生署	為將成立的專責辦公室提供首長級人員，以支援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並推展該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及協調香港整體的基層醫療發展	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律政司	重整刑事檢控科的首長級架構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掌管專責法律小組，提供全面的諮詢和訴訟支援，以處理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申索及其他有關入境個案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發展局          建築署	提供策略層面督導，以按照《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的建議，透過嶄新及全方位方式推行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從而建造更綠化、更可持續的市區環境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主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新職級)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1  -1
路政署	繼續臨時調配 1 個常額職位，以規劃及落實港珠澳大橋及有關公路基建的工程項目 (見附件 2 有關延長 2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一項)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房屋署	推行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以市場主導為原則的租賃策略，並加強租賃管理工作的支援	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稅務局	重整該局的首長級架構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運輸署	加強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工作和鐵路運作的監管工作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計			+8	

-----

## 目前預計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協調啟德發展計劃及其周邊的多項大型工程項目的實施及配合；策導啟德發展計劃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進度，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工作；推動在啟德發展計劃採用更多環保設施，以及協調文化保育工作和加強啟德發展計劃與舊區之間的融合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雙專業職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推展有關加強粵港合作以及在珠三角開拓香港專業及服務行業的策略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發展局	提升能力，以解決與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的跨局及跨部門事宜；進行高層次的公眾參與計劃；以及處理可能阻礙大型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事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民政事務局	在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西九文化區辦事處解散後，肩負協調、規管和監察西九文化區項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創新科技署	掌管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保安局	加快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及加強反吸毒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公司註冊處	協助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第一階段)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倡導重寫《公司條例》、企業拯救檢討和檢討《受託人條例》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協助推展重寫《公司條例》和檢討《受託人條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路政署	策劃及落實港珠澳大橋及有關公路基建的工程項目 (見附件 1 有關臨時調配 1 個常額職位一項)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土地註冊處	延續所需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籌劃《土地業權條例》的實施，以及落實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首席土地註冊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1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在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完成討論後，該職位再沒有運作需要，可予以撤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教育局	在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後，這些職位再沒有運作需要，可予以撤銷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民政事務局	在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西九文化區辦事處解散後，這些職位再沒有運作需要，可予以撤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1
房屋署	該職位負責取得售予領匯房產基金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土地契約及公契，並把合法業權妥為轉予領匯房產基金，以及統籌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銷售工作，因再沒有運作需要，可予以撤銷	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勞工及福利局	為借調 1 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而開設的編外職位，在行政總監一職經公開招聘填補後，可予以撤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總計			+7	9	-8

-----

目前預計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律政司	推展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提出的有關建議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

##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處理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事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提升局內首長級層面的人手支援，監察由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在四川地震災區進行的救援和重建工作，制定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合作的政策並推展具體措施，以及應付因與內地進一步合作而產生的其他新增及額外職務
衛生署	加強對公共健康推廣計劃、家庭健康服務和控煙活動的支援
政府化驗所	加強分析及諮詢服務
運輸署	增加人手支援，以處理日益複雜的的士、渡輪和涉及殘疾人士運輸服務的事宜

-----